

##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会议地点：河北三河经济开发区崇义路 30 号，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国山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1,009,6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76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20,905,1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153%；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7 人，代表股份 104,5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1%。

2、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张国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20,953,5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8,4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3339%。

**表决结果：**张国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浩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20,953,5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8,4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3329%。

**表决结果：**张浩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20,953,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8,4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3358%。

**表决结果：**李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高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20,953,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8,4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3358%。

**表决结果：**高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振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20,953,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8,4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3358%。

**表决结果：**陈振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张吉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20,953,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8,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3281%。

**表决结果：**张吉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赵亚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20,953,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8,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3281%。

**表决结果：**赵亚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康金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20,953,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8,4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3368%。

**表决结果：**康金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职工代表董事，与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1,002,3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4,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2,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1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37%；反对 4,7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04%；弃权 2,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59%。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高欢、刘艳两位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